

#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(2017)3号

##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江镇麦廖猪场(陆记林):

身份证号码

详细地址:连州市西江镇宝珠村委会企石村

负责人:陆记林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7年3月27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猪场已建成且投入生产养殖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、《现场监察记录表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。

2017年5月10日,我局向你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连环罚告字[2017]3号)。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伍千元。

限你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《~~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~~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